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4年1月12日，公司及相关方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回复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复情况。

2024年3月31日，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